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三期第一批项目
供配电工程桥架、照明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09.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三期第一批项目供配电工程桥架、照明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中牟县狼城岗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三期第一批项目供配电项目工程桥架、照明工具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狼城岗三期开闭所、配电室照明（包含风机、空调），配电室、地库高低压桥架采购及安装（不包括充电桩桥架）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09日

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开工令时间为准，自开工之日起计算60日日历天工期（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工期）。

三、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1727000.00元），增值税率9%；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玖拾伍元柒角壹分（¥30095.71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有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中洁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 2025年 09月 0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十三、特别约定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中牟分公司是中标人（承包人）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现中标人（承包人）授权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中牟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执行单位、结算单位、发票开具单位和收款单位。收款单位：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中牟分公司；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汽车工业园区轩城大道与景明街交叉口东北角）；经办人：李国冬；电话：0371-62190022；传真：/；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县支行；账号：1601370104002378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466GJ07W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狼城岗
镇人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2222013

传 真： /

开户银行： 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020556570011012

邮政编码： 451450

日 期： 2025.09.02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淮河路9号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880177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汝河路支行

账 号： 41001523020050000520

邮政编码： 450007

日 期： 2025.09.0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国家发布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发包人有选择适用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牟县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6218614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中牟县城关镇农村村路 10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宏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0371-550159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号楼 17 层 5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红线内所有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方面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治理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指令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规范；(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发包人有选择适用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单位及人员资质等资料。承包人提交的各类资料必须真实并具备可执行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合同项目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合同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并承担保密义务，时限不少于两年，自合同
签订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因此违约，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智勇；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
方面的关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
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3)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
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4)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
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含竣工图光盘）及相关资料。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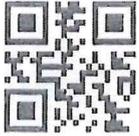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纸质整理成册肆套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本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和照明工作。
- 2)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期限至所承包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止，成品保护责任期限内的保护费用，承包人自理。
-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中和竣工后的现场垃圾应有承包人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应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影响费用及工期的情况，并先行提出，如因忽视、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费用和工期）将不予批准。
- 5) 遵守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辦法。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若有明确暂定价的材料，承包方在购买前须经发包人、监理联合考察认可，此价格为材料的正常供货合同价，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供货商进行二次压价或提取所谓的“管理费”。2、因涉及不完善而引起的涉及变更，由设计方签发变更并业主同意后按实调整变更费用，因其他原因导致发生的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联合确认后签字认可，涉及变更及签证仅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不对变更引起的具体金额签证。3、合同之外的变更款项在项目通过验收并进行工程审计后支付。



4、本工程自始至终，承包方要按照省优工程的标准进行现场管理和施工。5、若承包方在投标方在投标书预算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中档价格或此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业主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6、消防系统不改变现有布局。7、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工程所需的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或设备，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确认，购置的材料、设备必须证件齐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并承担其费用，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工程需要；否则视为不合格不得进场。8、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中洁

身份证号：4101831988110500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30438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140171

联系电话：13526691950

电子信箱：280101925@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淮河路 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完成项目备案等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6 个工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工程施工中的常驻工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如果项目经理明显不称职，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项目



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若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足五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天罚款壹仟（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生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罚款壹万元人民币，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书面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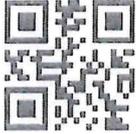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完成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履行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关系。详见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四控”“两管”“一协调”，即质量、成本、进度、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各方关系协调；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现行建设监理规范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葛东彬；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4504；

联系电话：1352669996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则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直接提出书面异议。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在该时限届满 3 小时内直接报告发包人，依据发包人作出的书面意见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双方必须完成施工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签署，严格执行协议条款。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做好对周边环境、建筑和行人等的安全防护；施工期间对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第三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其他人员造成的伤害，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不论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均不承担安全责任，建设中留下的安全隐患由承包人承担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所承揽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



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项目安全生产“零”死亡；杜绝火灾事故；消灭二级以上非伤亡事故。
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并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进行。

现场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防尘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达到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费用参照河南省或郑州市关于此方面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



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根据规定和现场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合同总工期不作调整。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进度修改，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手续完善的修改施工进度计划3日内予以回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方案、总进度计划和当前月度计划等各两份，每周例会之前提供“上周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情况及施工问题汇总”和“下周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和当月已完工程量及造价系统报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三份提交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电48小时的，不计入工期。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工期顺延，需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书面认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壹万元违约金；延期竣工 5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竣工决算中一次性扣除。承包人严重延误工期或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并另行组织施工，工程量以前核准的工程量计算（本款适用于承包人自行退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约定：①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承包人需提前报发包人认可同意，否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②用于本工程的特殊物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均需提交质量资料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院审批同意或确认封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其他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认可。③承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施工工艺完全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及环保方面的要求。④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部分，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按要求提交主要材料的样品，并报请监理及发包人确认（书面记录）、封样（实物），但该等确认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按确认结果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⑤工程所需钢材、水泥应为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施工用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



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
其它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审批时限为五个工作日。⑥、商品混凝土中必需采用
河沙。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采购，若有未报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承
包人所采购材料除无条件撤场外，还须支付此批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
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货物进场前提前 48 小时
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并在 1 小时内组织卸
货验收

，逾期未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后，由
承包人负责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

8.3.2 材料与工程设备接收要求：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到场后，由供应商、承包人、发
包人、监理人共同清点、检验和接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
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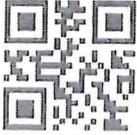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建设，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材料的相关工艺性能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内容按施工监理工程师和政府有关规定执行，需见证取样的必须执行见证取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需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按规定要求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试验。所有材料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试验结果被认定不合格的材料，均不得用于本工程之任何部分，且需立即搬离施工现场。

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内。有关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委托和支付。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凡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计量数据核对确认，并配影像资料备查。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接收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 14 天以内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全额扣减；逾期 14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原则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4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否则视为不发生费用。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项目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发包人暂估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提前 60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达到招标限额要求的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要求进行。

(6)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7)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相应的真实图片。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暂估价材料设备依据合同最终确定的单价进行调差。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的项目组价原则：

1、按清单模式计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以及相配套的工程造价文件；



2、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及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需要调整的按专用条款 11 条的约定执行；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河南省现行文件执行。

4、所有规费按规定计取；

5、税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变更估价不超过投标报价水平。

10.4.2 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变更估计申请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发包人对该申请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收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收监理单位送达合理化建议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规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采取单价合同。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有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本合同不采取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保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前 7 日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进度支付申请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在提交提款申请时，同时提供发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 30%，桥架到货前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70%（若为分批次到场，则按照已到场设备的金额的 70%），安装完成送电前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90%（包含签证部分），送电完成、工程结算完成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送电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期义务，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保修期满，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及财务制度。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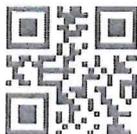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6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



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6)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因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除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外，还应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14 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自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一扣除违约金，拖延天数超过 28 天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且有权提前使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退场书面通知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及财务制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工程结算报告、专业软件资料（计价及计量软件统一采用广联达预算软件）等资料（含结算书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书等）。在承包人结算资料齐全且积极配合的情况下，发包人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应提出审价初步意见，承包人安排专职造价人员配合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核对、认定工作。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结算报告编制的正确性。承包人不得在审价单位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前拒绝移交（交付）工程。

竣工结算原则：工程竣工及变更结算均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参考类似工程的类似子目进行调整或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对于双方协商定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施工前将有关报价报发包人确认后才可施工，核定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本工程合理的人工、材料及机械的用量和价格后，列于税前造价，计入结算，不得高于投标报价水平。

造价咨询公司由发包人委托指定。审计费用按河南省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各自承担。对于结算审计费用，发包人支付基本费用，审减额部分的审计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支付给审计单位。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完成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56天。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工程，若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发现承包人有将本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等行为，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应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2) 施工前必须做好周边安全警示、维护、夜间照明工作，如存在缺少安全设施、提示不到位的情形，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如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的，无论伤亡或非伤亡事故，视严重程度，承包人支付 5 到 10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并按国家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3) 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或有可能导致质量问题的施工行为，在通知整改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做出违约经济处理，承包人每次支付 500-1000 元违约金。

(4) 对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质量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因文明施工、安全事故问题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承担，同时支付发包人 5 万/人次的违约



金。

(5) 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等严重违约行为的，一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发现，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每次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凡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及监理方两次对同一行为通知整改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 7 日内退出场地，已完成工程量暂不结算（扣除发包人实际损失后再予结算），承包人应对此产生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6) 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验收不能一次性达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除负责修复更换达到协议书约定标准外，另行支付发包人结算总价的 3% 的违约金。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其他单位返修，该费用从结算总价款中双倍扣除，不限于是否通知了承包人，上述事宜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承包人对此无权提出异议。

(7) 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并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施工队伍。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及施工队伍的素质、力量和机械设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如进度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暂估工程或材料、设备招标或竞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外，应对弄虚作假的项目重新进行招标或竞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支付发包人该项目估价 5% 的违约金。

(9) 因承包人招标或竞价谈判拖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延期，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0) 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外，应以 1000 元/处（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2)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必要时承包人做样板，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如发现承包人为做样板擅自大面积施工，一经发现，除无偿拆除外，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13) 墙、板穿管时必须埋设套管，套管埋设应按照现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不能埋设套管的，应钻孔穿管，严禁凿洞穿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否则，除按规定整改外，承包人应按 200 元/处（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方代表协商后再进行施工，否则，除按上述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将房屋钥匙全部交于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若推迟交付，第一个月，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二个月，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

(15) 工程竣工至保修期满阶段，不允许渗漏的部位均不得出现跑、冒、滴、漏、渗现象；房间的开间尺寸等须满足的验房规范要求；墙面不允许出现空鼓开裂。如发现不满足上述要求，承包人应以每处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不满足要求的部位维修整改并承担维修整改费用。

(16) 承包人应保证在房屋移交物业的时候消除室内渗漏、墙地面和天棚空鼓开裂、门窗配件故障、洁具和灯具故障等常见质量问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维修工作应按发包人要求 12 小时内进场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不限于是否通知了承包人。

(17) 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并向发包人（或物业公司）提供可靠的联系方式。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物业公司）的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进入现场进行维修并确保一次维修合格，特殊情况应及时进入维修，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维修通知应为有效，承包人未派人按约定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的，或派人按约定时间赶赴现场但拒不配合发包人对质量问题进行书面确认或实施维修的，经物业公司证明以上事实，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及赔付招标人的损失，经物业公司书面确认后，均应从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承包人无权以未收到通知、或未在现场确认、或提出质量问题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为由对发包人扣除质保金数额提出异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专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各方面损失并支付 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级以上地震;非承包方原因连续停电 48 小时以上;非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的火灾;影响施工的政府行为(停工 5 日以上,涉及环境治理、防尘、雾霾方面的政府行为除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保险费用。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 1、全部工程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
- 2、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价方式为水电表计数×施工用水电单价（包括水电损耗），按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时交纳。水电管理和损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保证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绝对不能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4、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二次运输、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 5、发包人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要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恶意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经核实发包人有权直接将相应材料款支付给材料供应商，该款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该款发票须由承包人开具，若承包人故意拖延不开，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款项发票可能产生的税金同时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回），且发包人并对承包人进行恶意拖欠材料款相应金额10%的处罚，处罚费用在工程款中一并扣回。
- 6、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7、如果因合同金额拆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一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8、在施工时，若产品更新或停产，承包人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更新或停产的证明；



经发包人确认该替换产品的性能须优于原合同产品，且合同价款不变。

9、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发包人积极沟通联系，以求了解其他配套工程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预留、预埋等，并在每次隐蔽前请发包人配合确认。如未事先做好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0、工程款项由承包人出具有效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1、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郑州市有关散装水泥使用、预拌砂浆使用和新型墙体材料使用、防尘治理方面规定的有关规定，为检验落实情况，承包人必须保存有关单据备查，否则引起的罚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要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施工现场的基本办公条件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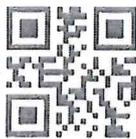
(1) 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免费提供3间办公用房及空调等基础办公设施，并保证水电正常使用。

(2) 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各项房屋、设施的管理、保养和维修的费用，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合同终止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设施均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收回或拆除，超出期限未拆除的，由发包人进行拆除并在工程结算时扣减相应的拆除费用。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清场时应无条件地保留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及其他要求。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在本合同中增加条款。



附件：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5-50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所递交的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中牟县
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三期第一批项目供配电
工程项目桥梁、照明工程项目响应文件被
我方接受, 现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主要内容

成交人: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1727000.00 元
工 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张中浩
证书编号: 豫 1412023202304386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
到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与我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

(盖章)

2025 年 8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8 月 19 日